

# 文明出游树良好形象 准备充分保旅途安全

## 市旅游局发布春节长假出游提示

春节黄金周将至,旅游市场也将迎来出游高峰。为使市民游客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确保出游平安,市旅游局分析了春节期间较易发生的旅游问题和投诉,为市民游客的春节旅行支支招。

### 选择有资质的旅行社 拒绝不合理低价游

跟团旅行要挑选口碑好、有资质的旅行社。不参加明显低于正常价格的旅游线路,规范签订旅游合同。谨慎选择目的地国家或者地区的旅游产品,游客由于不了解当地情况、较难准确辨识当地旅行社及项目公司的资质水平,容易产生安全隐患,如去年马来西亚沙巴州沉船事件的涉事船公司就存在违规运营情况,一旦发生纠纷甚至事故,游客的权益也较难得到有效保障。此外,要慎重选择旅游预付卡消费,注意潜在风险,预付前应详细了解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服务项目、优惠幅度、退款条件等内容,并签订相关书面协议。

### 了解目的地信息 做足行前准备

出境前应及时关注旅游、外交、交通、卫生、气象等部门发布的预警提示,了解旅游目的地的社会治安、天气状况、灾害事故、风俗禁忌等信息,还要详细了解当地禁止带入和需申报物品条款以及签证细则和限制条件,比如澳大利亚规定入境旅客免申报携带烟草量最多不超过25克(约25支香烟);而济州岛免签仅针对直飞游客,一般转机游客不享受免签待遇,自由行游客入境日本等国家时,要求携带出行证明等。游客应根据相应的出入境政策提前准备好符合出行要求的签证,以免耽误行程。

### 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提前购买相关保险

游客应当根据自身身体状况选择参加相应的游览活

动,并向旅行社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冰雪运动、水上项目等专业性强的项目必须在专业人士指导下进行,并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年龄偏大、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等慢性疾病者应谨慎选择温泉类的旅游项目。此外,欧洲线路上近年游客遭遇盗抢的案例较多,柬埔寨飞车抢劫事件时有发生,游客在游览、用餐、拍照时都应保持警惕,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同时,建议游客根据自身情况及旅游目的地情况购买人身、医疗、财产、意外等相关方面的保险,更有效地维护自身权益。

### 遵守交通法规 确保旅途安全

自驾游游客要提前关注交通部门发布的沿途道路交通情况,尽可能错峰出游;租用房车旅行的,要事先熟悉房车性能和使用说明,注意房车驾驶要点;在境外租车旅行的,要事先了解并遵守当地的交通法规。此外,虽然日前发布的《机上便携式电子设备(PED)使用评估指南》已在政策上对在飞机上使用手机松绑,但乘客须根据要求在飞行全程中保持手机处于飞行模式。值得注意的是,目前虽然旅客可以在国内一些航空公司的APP或官方网站上申请连接WIFI,但普及程度尚不足,且仅部分航班具有该项功能。

### 及时关注交通信息 购票前须明确相关协议

冬季受低温、雨雪、冰冻、寒潮、雾霾等灾害性天气影响,高铁、航班都存在延误甚至取消的可能,游客须及时通过相应平台加以关注并调整出行。此外,由于廉价航空公司为控制成本,常会在购票合同中注明无法及时改签航班、不负责乘客食宿等情况,日前就发生有175位旅客滞留日本机场的事件,在此提醒游客购票前应仔细阅读

相关购票协议、全面了解所能享受的服务和所受限制后,根据自身需求选择相应的航空公司。

### 旅游购物“多留心” 及时保留消费凭证

近日,意大利威尼斯频繁被曝饭店宰客事件,建议游客在开始异国他乡的旅程前,提前做好功课,避开差评较多的宰人餐厅和商店。购物时要多听、多看、多比较,如遇推销价格较高的银器玉器、古玩字画、药材特产等,要理性消费、谨慎购买。消费后应保留好购物凭证,以防日后发生纠纷。

### 文明出游 树立良好游客形象

要遵守旅游目的地的法律法规、公共秩序、社会风俗和宗教信仰,听从导游、领队或者当地景区工作人员的提示,不在景区内涂鸦刻字、不携带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出境,珍惜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是我们共同的责任。此外,春节适逢出行高峰,遇有人流量较大、等候时间较长的情况,游客需提前做好准备,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维护良好的自身形象。

### 理性依法维权 维护自身权益

发生旅游纠纷时,要冷静对待、理性维权,注意收集消费凭证,通过法律途径理性解决纠纷争端,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于因天气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航班延误或取消、邮轮变更停靠地点等,游客需冷静对待,切忌不加限制地采取过度维权、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来主张权益,过度维权非但不会得到支持,相反还可能被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旅途中维权不便,可以留存相关证据,待回程后再寻求解决,旅游投诉可拨打电话:962020或12301,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

## 民生速递

### 浦西滨江1路开通 沿途可饱览徐汇滨江

随着黄浦江两岸45公里岸线公共空间贯通开放,滨江已成为大家旅游观光和休闲漫步的好去处。除了漫步、骑行之外,你不想坐着公交车游览呢?据巴士集团消息,今天,行走于徐汇滨江公共空间的浦西滨江1路正式开通。

据悉,浦西滨江1路全长10.5公里,起讫站为南浦大桥(沪军营路)至云锦路丰谷路,中途设站13组。首末班车时间为南浦大桥

(沪军营路)8:00-19:30,云锦路丰谷路:00-19:30,单一票价2元,车内配备乘务员提供导乘服务。

浦西滨江1路以南浦大桥为原点,沿黄浦、徐汇滨江向徐浦大桥辐射,途经彼岸艺术空间、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上海儿童艺术剧场、世博会博物馆、龙美术馆、滨江滑板公园、西岸艺术中心等众多文化艺术场馆,致力打造艺术人文休闲线路。

## 你问我答

### 新能源车车主拍中了沪牌,额度能保留吗?

问:我目前名下有一辆新能源汽车,同时也在参加沪牌竞拍,到时如果拍中,听朋友说这个额度是可以保留的,在以后交易或新能源汽车报废后就能拥有普通沪牌额度再购车上牌了。这个说法正确吗?

答:个人根据《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购买了新能源汽车,且名下同时还拥有尚未过期额度证明的,有以下两种情况:

一、购买了新能源汽车的车主在办理车辆额度确认手续时,未使用免费专用牌照额度,而是以其名下持有的尚未过期的额度证明作为确认凭证,并办理了后续的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市交通委和市公安局等部门将认定该新能源汽车使用了《拍卖规定》中规定的客车额度登记上牌。

二、购买了新能源汽车并已经使用免费专用牌照额度登记上牌的车主,若名下持有尚未过期的额度证明,可以在有效期内前往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办理额度备案手续。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后,视为该额度已启用。办理上述相关手续后,在新能源汽车发生注销、转移、失窃等情形前,不能中途退下相关额度;待其本人不再拥有该车辆,相关额度退下后,重新核发额度证明。

本市客车额度证明主管部门为交通委,对于额度的问题具体可咨询交通委,咨询电话:12319。

### 在医保定点药店购药,有金额或次数限制吗?

答:根据市人保局最新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零售药店管理,规范参保人员配药的通知》规定:参保人员在定点药店使用社会保障卡或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专用)(以下统称医保卡)月累计配药医保药品费用超过1200元的,将暂停其医保卡在定点药店刷卡结算功能,原则上于次月15日恢复。

原则上每天只能向同一名参保人员提供1次医保药品的刷卡配售服务。参保人员在定点药店单次刷卡配药非处方药品的费用一般不超过200元。定点药店发现一人持2张以上(不含2张)医保卡要求配药医保药品等异常配药行为的,不得向其提供配售服务,并及时向医保管理部门反映。

## 案例分析

### 加班还是值班,公司和员工谁说了算?

你勤勤恳恳加班工作,老板却说这是值班,不给加班工资。职工小李就碰到了这样的事情,到底怎么办?

#### 案例回顾

2013年10月,李某与某物流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担任工程总监,由于岗位需要,李某经常需要在双休日工作。2016年10月,李某三年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决定不与李某续签。

李某认为自己平时工作勤勤恳恳,经常超时工作,对于公司不与自己续签劳动合同做法表示不解。但由于劳动合同续签属于双向选择,公司有权决定不与自己续签劳动合同。此时,李某向公司提出,要求公司支付其三年来双休日的加班工资,合计5万余元。公司称李某周末工作时间属于值班,且公司已支付了值班津贴,无需再支付加班工资。

在索要加班工资无果后,李某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

#### 争议焦点

此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李某周末工作属于值班还是加班?公司是否需要支付李某加班工资?

公司认为,李某周末工作属于值班性质,公司已支付了值班津贴,故无需支付加班工资。另外,李某索要三年的加班工资,已经超过劳动仲裁一年的仲裁时效。

李某认为,自己周末的工作是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并不是值班工作,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且索要劳动报酬的争议属于劳动仲裁特殊时效,不受一年限制。

#### 裁判结果

仲裁委经审理后认为,李某举证证明在双休日具有超时工作的情形,且从事的工作为本人本职工作。公司方无法

举证延长的劳动时间里李某的工作内容与平时不同,也没有明确值班加班制度,故支持李某加班工资的请求。

#### 律师点评

关于职工索要加班工资的仲裁时效,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因此,李某索要加班工资不受一年仲裁时效限制。只要李某在劳动合同终止后一年内提出仲裁即可。

关于职工索要加班工资的举证责任,《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三》第九条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工资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因此,李某主张加班工资时,需要对其存在加班事实进行举证。

关于值班与加班的问题,虽然法律未对值班明确规定,但实践中认为两者不能混为一谈。

值班一般指用人单位因负责接听、看门、防火、防盗或为处理突发事件、紧急公务处理等原因,安排有关员工工作。而加班指延长法定工作时间继续从事正常工作,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定义是“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作出的安排”。

所以这里的区别主要是在是否从事原岗位工作,或者是否有具体的生产或经营任务。

本案中,安排总监值班欠缺一定合理性,且单位也没有制度明确,因此承担了不利后果。